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的 侦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资金分析终端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赞塔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416.51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肆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,542.89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靶向激光定显全勘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迪太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.23 万元（大写：伍拾肆万贰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6.18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壹仟捌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三维重建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珠海市四维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,660.11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陆佰陆拾万零壹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1,020.71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零贰拾万零柒仟壹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西安迈越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